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0 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0,710,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24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张国宏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

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李岩先生、董事蒋翔宇先生、董事屠楚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高士尧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75, 303, 471	99. 6083	4, 800, 803	0. 3477	606, 685	0. 044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63, 618, 947	98. 7620	16, 485, 927	1. 1940	606, 085	0. 044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639,847	98.7635	16,459,327	1.1920	611,785	0.044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588,847	98.7599	16,507,827	1.1956	614,285	0.044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331,047	98.7412	16,744,527	1.2127	635,385	0.046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62,082,647	98.6508	17,978,527	1.3021	649,785	0.047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题 1《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题 2《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题 3《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题 4《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凡、苏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